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1)條規定」）訂明，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3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合併業績。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入（其中包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作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完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是若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如此行事，則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明書。

本集團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理由是若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如此行事，則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因此，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是本招股章程日期須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在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沒有任何事件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供的資料充足，為公眾人士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